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级保护测评招标公告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现对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级保护测评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本项目资质条件的单位参与。

一、项目名称：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级保护测评

二、项目预算价格：7.5 万元

三、服务周期：系统建设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测评所有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测评报告。

四、服务地点：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指定地点

五、采购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按照等保 2.0 技术标准，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进行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并交付符合国家标准的测评报告。

六、验收时间、内容及标准：系统建设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

测评所有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测评报告，采购人接到投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验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系统测评工作并提供加盖测评机构代码章的测评报告，纸质报告 3 份，电子版 1 份，验收内容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七、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有同类型业绩 3 项以上；
- 8、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可在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查询；异地测评机构须在山西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提供证明材料）。

八、报名时所需资料：（提交相关资料合订本一式 2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

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证明文件；

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业绩不少于3个（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

4、授权委托人须在参保人员明细表中（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

5、项目报价表。

九、报名时间：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10日。（报名截止时间同公告截止时间）

十、报名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36号2号楼511房间。

十一、报名结束后，经我厅政府采购小组综合评分确定中标单位。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3902176

附件

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货币: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万元)	服务周期
1			
备注			